

湛环建霞〔2020〕20号

关于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在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4号国贸新天地B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、二层商场之一、三层商场之一建设美容整形医院，营业诊疗科目为包括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。现开设床位25张，主要包括美容治疗床、手术床、观察床等，不接待皮肤病、传染病等人群，项目不接待发烧、身体不适等症状的就诊人员，并要求该就诊人员自行前往相应专科医院就诊。预计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50人/d，本项目设医护人员50人（其中管理和后勤人员约15人）。项目设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共50人（其中医护人员35人，其他工作人员15人）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一天三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全年工作340天。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82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8.2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。

（三）该项目须加强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存放和处置。

（四）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，四周边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

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，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；项目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a类标准限值，东、西、北各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2020年12月15日